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106 号），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8.6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8 个月	19,329.45	19,329.45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备案号【1321002340290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 个月	3,000.00	3,000.00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备案号

				【13210033 4029001】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0	2,471.92	
合计		28,329.45	24,801.37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00340436号《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1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9,329.45	1,959.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160.66
	合 计	22,329.45	2,119.77

二、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9.7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翔鹭钨业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9.7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19.77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凌鹏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